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公司已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，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，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2. 公司已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并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及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》。

3.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，并按期披露了本次交易停牌进展公告。

4.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5. 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并依法披露之前，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包括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登记、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，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已严格履行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日